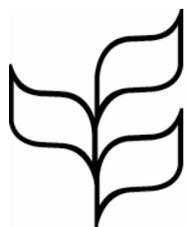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34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5.1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IX/34.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迄今每年捐款 1,040,400 美元用于秘书处的运营，这项捐款每年将增加 2%，其中每年 83.5% 已划拨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09-2010 两年期的捐款；
2. 认识到最近货币波动对公约预算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注意到 2007-2008 两年期公约核心方案预算预期将出现 800,000 美元的亏绌，核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BY) 的周转准备金支付公约预算在 2007-2008 两年期结束时出现的任何亏绌；
3.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在公约 2007-2008 两年期各信托基金结账后，尽快通报缔约方从周转准备金提取用于填补 2007-2008 年公约预算亏绌的数额；
4. 决定利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BY) 缴付的摊款补充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周转准备金；
5. 核准为 2009 年拨款 11,391,900 美元和为 2010 年拨款 12,355,100 美元的核心 (BY) 方案预算，用于下文表 1 所列用途；
6. 通过下文表 6 所载 2009 年和 2010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
7. 核准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8. 确认周转准备金为核心方案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 5%；
9.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至今尚未缴付 2007 年以及以往各年对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捐款;

10.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 2007 年和以往各年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 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 (BY、BE、BZ 和 VB) 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11. 决定, 关于应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缴纳的捐款开始, 凡拖欠捐款时间达到两年或超过两年的缔约方将不得成为公约主席团成员; 这项规定仅适用于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12.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捐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协议, 相互商定欠款缔约方一在考虑其财政状况之后一在六年之内缴清所有拖欠款项的“付款时间表”, 使它今后在到期之日缴纳捐款, 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3.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下文表 1 的规定, 在各方案每个主要批款项目之间转移资金, 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 而且每个这样的批款项目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项目资金的 25%;

14.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的现金, 包括节余资金、以前财务期捐款和杂项收入, 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5. 决定将《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 (BY、BE、BZ 和 VB) 延长两年, 延长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注意到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3 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2009-2010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b)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4 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以及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2009-2010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并促请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和向 VB 信托基金捐款, 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活动(见下文表 5);

17.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适当的《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8.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和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要求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基于对资金的需求, 需要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以前 6 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捐款, 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 确保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开会前 3 个月支付这项捐款;

19. 授权执行秘书在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后和在收到认捐款即向 BY 信托基金作出支付的情况下, 从 BY 信托基金的盈余和结余中提取 150,000 美元,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参与 2009-2010 两年期核心 (BY) 信托基金所确定的重点会议。这项授权只能用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暂有短缺的情况, 即对该基金已经作出书面认捐但执行秘书尚未收到资金的情况。

20. 还授权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并在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在核准预算（BY 信托基金）—包括可动用现金、未用余额、以前各财政时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不能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足够资金时，对 2009-2010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作出必要调整，包括推迟会期；

21. 要求执行秘书编制 2011—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和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根据以下情况编制三种不同设想的预算：

- (a) 对方案预算的规定增长率作出评估；
- (b) 按不变价格维持 2009-2010 两年期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
- (c) 按名义价格维持 2009-2010 两年期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

22. 要求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及盈余和转结款额以及对 2009-2010 两年期公约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数提出报告；

23. 授权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吸引优秀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响应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直接达成可能必要的行政及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发挥秘书处的职能。应特别注意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举办的有关现有工作方案或活动一起发挥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24. 欣见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主要建议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要求执行秘书依照《财务细则》第 14 条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并酌情要求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连同管理意见书一起提交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

26. 同意在 2009-2010 两年期内，按照 85: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共同秘书处服务费用；

27. 授权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内各员额的职权范围，以调整工作人员编制，解决公约面临的各种新挑战，并确保秘书处有效运作；

28. 感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方案支助费用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服务，并要求执行秘书与执行主任协商利用这一来源于 2009-2010 两年期间为《公约》提供额外支助，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邀请执行主任分析利用各自核心方案预算以外的来源提供给三个里约公约的会议支助和行政支助，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要求执行秘书，尽管继续需要方案预算，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进行联系，以期设法了解将注重结果的管理概念以及酌情尤其将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用于公约工作的可能性，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回顾第 VIII/31 号决定第 21 段，核可下文附件 X 规定的为便利缔约方参《公

约进程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拨经费的程序；

32.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里约公约联络组对本决定附件内的程序进行讨论，以便对这三个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协调各自做法的办法提出咨询意见；

33.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联合联络安排的第 VIII/16 号决定第 8 段提供的支助，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这项安排；

34.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BY）缴纳捐款的期限是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颖迅速缴纳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根据表 b 规定的数额，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9 历年的捐款，并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0 历年的捐款，并在这方面，请在应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35. 决定对已根据上文第 12 段达成商定的安排并充分遵守该安排各项规定的缔约方，不实施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

36. 欢迎执行秘书在绿化秘书处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如碳补偿工作人员和提供差旅费的与会人员前往公约会议等；

37.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大会 A/45/130 号文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经验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就第 RC 3/7 号决定和第 RC 1/17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进行的工作，设法了解利用东道国货币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和酌情提出建议，由其作出决定；

38. 邀请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向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捐款，并与联络点进行推动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特别活动，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9—2010 年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支出	2009 年 (千美元)	2010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b>一 方案</b>			
执行秘书办公室	782.6	859.2	1,641.8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1,795.9	2,395.4	4,191.3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2,123.7	1,472.3	3,596.0
外联和主要群体	1,342.7	1,315.3	2,658.0
执行和技术支持	1,079.8	1,608.9	2,688.7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223.4	3,282.6	5,506.1
小计(一)	9,348.1	10,933.7	20,281.8
<b>二 方案支助收费 13%</b>	1,215.3	1,421.4	2,636.6
总计(一+二)	10,563.3	12,355.1	22,918.5
<b>三 周转金储备的增资</b>	800.0	-	800.0
<b>四 周转金储备</b>	28.6		28.6
总计(一+二+三+四)	11,391.9	12,355.1	23,747.0
减去东道国的捐款	886.1	903.8	1,789.9
<b>共计净额(缔约方分摊的金额)</b>	10,505.8	11,451.3	21,957.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重点会议: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公约第 8(j)及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表 2  
核心预算中的秘书处人员配置需要（按信托基金）

	2009 年	2010 年
<b>A 专业人员职别</b>		
助理秘书长	1	1
D-1	3	3
P-5	4	4
P-4	15	15
P-3	7	7
P-2	1	1
<b>专业人员职别共计</b>	<b>31</b>	<b>31</b>
<b>B. 一般事务人员职别共计</b>	<b>26</b>	<b>26</b>
<b>共计 (A + B)</b>	<b>57</b>	<b>57</b>

表 3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为支助 2009–2010 两年期核准的活动  
所需增加自愿捐款的资源需求(千美元)

一. 说明	2009/2010
<b>1. 会议/研讨会</b>	
<b>执行秘书办公室</b>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40
<b>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b>	
农业生物多样性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农业生物多样性 – 专家会议	6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组会议	35
森林生物多样性 – 区域研讨会（5 次）	400
森林生物多样性 – 联络组（2 次）	70
外来侵入物种 – 专家会议	60
外来侵入物种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奖励措施问题国际研讨会（第 11 条）	100
区域培训研讨会（3 次） – 《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240
技术转让与合作 – 专家会议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区域研讨会	6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特设技术专家组	240
保护区 – 区域研讨会（5 次）	60
保护区 – 特设技术专家组	40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 专家会议（2 次）	6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专家研讨会	12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b>一. 说明</b>	<b>2009/2010</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专家会议	30
<b>社会经济和法律事务</b>	
获取和惠益分享 – 特设技术专家组	180
获取和惠益分享 – 特设技术专家组 (2次) <sup>*</sup> , <sup>**</sup>	880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 区域研讨会 传播工具	80
<b>外联和主要群体</b>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2次) – 科学和技术 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60
<b>2. 工作人员</b>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	278
<b>3. 差旅费</b>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0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20
森林生物多样性	35
监测、评估和指标	4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5
<b>4. 顾问</b>	
农业生物多样性	25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90
森林生物多样性	120
奖励措施	40
生态系统	40
《战略计划》的执行	70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50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40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35
监测、评估和指标	2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5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20
保护区	4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110
岛屿生物多样性	10

<sup>\*</sup> 西班牙和瑞典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认捐的资金。

<sup>\*\*</sup> 加拿大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认捐 50,000 美元，德国认捐 340,000 美元以及日本认捐 50,000 美元。

<b>一. 说明</b>	<b>2009/2010</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0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20
《公约》的运作	70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10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20
<b>5. 出版物</b>	
森林生物多样性	30
外来侵入物种 – 技术系列	30
有关生态系统方式材料的出版物（6 种语文）	60
技术转让与合作 – 信息系统	8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2
《公约》的运作	5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20
<b>6. 活动</b>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的编制 <sup>*</sup> ， <sup>**</sup>	20
第 8(j) 条 – 信息门户网站的翻译	1,453
保护区 – 翻译	130
《公约》的运作 – 翻译	60
交换所机制 – 翻译	6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5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	660.7
<b>小计 I</b>	<b>8,461.7</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b>	<b>1,100.0</b>
<b>共计 (一 + 二)</b>	<b>9,561.7</b>

<sup>\*</sup> 日本为这些活动认捐 100,000 美元。

<sup>\*\*</sup> 联合王国为这一活动认捐 200,000 美元。

表 4

2009-2010 两年期帮助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09 年	2010 年
<b>一. 会议</b>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900.0
筹备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1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650.0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30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表现出贸易额特设工作组	300.0	
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3 次会议)	1,300.0	650.0
<b>小计一</b>	<b>1,600.0</b>	<b>2,600.0</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13%）</b>	<b>208.0</b>	<b>338.0</b>
<b>费用共计（一+二）</b>	<b>1,808.0</b>	<b>2,938.0</b>

表 5

2009-2010 两年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的指示性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09 年	2010 年
<b>一. 会议</b>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200.0	200.0
<b>小计一</b>	<b>200.0</b>	<b>200.0</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13%）</b>	<b>26.0</b>	<b>26.0</b>
<b>费用共计（一+二）</b>	<b>226.0</b>	<b>226.0</b>

表 6  
2009-2010 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 22% 的上限,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 22% 的上限,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9-2010 年捐款共计 (美元)
阿富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阿尔及利亚	0.085	0.105	10,989	0.085	0.105	11,979	22,968
安哥拉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阿根廷	0.325	0.400	42,019	0.325	0.400	45,800	87,819
亚美尼亚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澳大利亚	1.787	2.199	231,038	1.787	2.199	251,831	482,869
奥地利	0.887	1.092	114,679	0.887	1.092	125,000	239,678
阿塞拜疆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巴哈马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巴林	0.033	0.041	4,267	0.033	0.041	4,650	8,91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051	0.010	0.010	1,145	2,196
巴巴多斯	0.009	0.011	1,164	0.009	0.011	1,268	2,432
白俄罗斯	0.020	0.025	2,586	0.020	0.025	2,818	5,404
比利时	1.102	1.356	142,476	1.102	1.356	155,298	297,774
伯利兹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贝宁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不丹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玻利维亚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博茨瓦纳	0.014	0.017	1,810	0.014	0.017	1,973	3,783
巴西	0.876	1.078	113,256	0.876	1.078	123,449	236,70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32	3,361	0.026	0.032	3,664	7,026
保加利亚	0.020	0.025	2,586	0.020	0.025	2,818	5,404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布隆迪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柬埔寨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喀麦隆	0.009	0.011	1,164	0.009	0.011	1,268	2,432
加拿大	2.977	3.664	384,891	2.977	3.664	419,531	804,422
佛得角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乍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智利	0.161	0.198	20,815	0.161	0.198	22,689	43,504
中国	2.667	3.282	344,812	2.667	3.282	375,844	720,656
哥伦比亚	0.105	0.129	13,575	0.105	0.129	14,797	28,372
科摩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刚果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9	4,137	0.032	0.039	4,510	8,647
科特迪瓦	0.009	0.011	1,164	0.009	0.011	1,268	2,432
克罗地亚	0.050	0.062	6,464	0.050	0.062	7,046	13,511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2010年捐款共计(美元)
古巴	0.054	0.066	6,982	0.054	0.066	7,610	14,591
塞浦路斯	0.044	0.054	5,689	0.044	0.054	6,201	11,889
捷克共和国	0.281	0.346	36,330	0.281	0.346	39,600	75,9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905	0.007	0.009	986	1,89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丹麦	0.739	0.909	95,544	0.739	0.909	104,143	199,687
吉布提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0	3,103	0.024	0.030	3,382	6,485
厄瓜多尔	0.021	0.026	2,715	0.021	0.026	2,959	5,674
埃及	0.088	0.108	11,377	0.088	0.108	12,401	23,779
萨尔瓦多	0.020	0.025	2,586	0.020	0.025	2,818	5,404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爱沙尼亚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62,645	2.500	2.500	286,282	548,927
斐济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芬兰	0.564	0.694	72,919	0.564	0.694	79,481	152,400
法国	6.301	7.754	814,645	6.301	7.754	887,962	1,702,607
加蓬	0.008	0.010	1,034	0.008	0.010	1,127	2,162
冈比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格鲁吉亚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德国	8.577	10.555	1,108,905	8.577	10.555	1,208,706	2,317,611
加纳	0.004	0.005	517	0.004	0.005	564	1,081
希腊	0.596	0.733	77,056	0.596	0.733	83,991	161,04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危地马拉	0.032	0.039	4,137	0.032	0.039	4,510	8,647
几内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圭亚那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海地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洪都拉斯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匈牙利	0.244	0.300	31,546	0.244	0.300	34,385	65,932
冰岛	0.037	0.046	4,784	0.037	0.046	5,214	9,998
印度	0.450	0.554	58,180	0.450	0.554	63,416	121,596
印度尼西亚	0.161	0.198	20,815	0.161	0.198	22,689	43,5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22	23,272	0.180	0.222	25,366	48,638
爱尔兰	0.445	0.548	57,533	0.445	0.548	62,711	120,244
以色列	0.419	0.516	54,172	0.419	0.516	59,047	113,219
意大利	5.079	6.250	656,655	5.079	6.250	715,753	1,372,408
牙买加	0.010	0.012	1,293	0.010	0.012	1,409	2,702
日本	16.624	22.000	2,311,272	16.624	22.000	2,519,284	4,830,556
约旦	0.012	0.015	1,551	0.012	0.015	1,691	3,243
哈萨克斯坦	0.029	0.036	3,749	0.029	0.036	4,087	7,836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2010年捐款共计(美元)
肯尼亚	0.010	0.012	1,293	0.010	0.012	1,409	2,70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科威特	0.182	0.224	23,530	0.182	0.224	25,648	49,179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拉脱维亚	0.018	0.022	2,327	0.018	0.022	2,537	4,864
黎巴嫩	0.034	0.042	4,396	0.034	0.042	4,791	9,187
莱索托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76	8,016	0.062	0.076	8,737	16,75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2	1,293	0.010	0.012	1,409	2,702
立陶宛	0.031	0.038	4,008	0.031	0.038	4,369	8,377
卢森堡	0.085	0.105	10,989	0.085	0.105	11,979	22,968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马拉维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马来西亚	0.190	0.234	24,565	0.190	0.234	26,776	51,340
马尔代夫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马里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马耳他	0.017	0.021	2,198	0.017	0.021	2,396	4,59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毛里求斯	0.011	0.014	1,422	0.011	0.014	1,550	2,972
墨西哥	2.257	2.778	291,803	2.257	2.778	318,066	609,86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摩纳哥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蒙古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黑山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摩洛哥	0.042	0.052	5,430	0.042	0.052	5,919	11,349
莫桑比克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缅甸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纳米比亚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瑙鲁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尼泊尔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荷兰	1.873	2.305	242,157	1.873	2.305	263,951	506,108
新西兰	0.256	0.315	33,098	0.256	0.315	36,077	69,174
尼加拉瓜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尼日尔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尼日利亚	0.048	0.059	6,206	0.048	0.059	6,764	12,970
纽埃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挪威	0.782	0.962	101,103	0.782	0.962	110,203	211,306
阿曼	0.073	0.090	9,438	0.073	0.090	10,287	19,725
巴基斯坦	0.059	0.073	7,628	0.059	0.073	8,315	15,943
帕劳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巴拿马	0.023	0.028	2,974	0.023	0.028	3,241	6,2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巴拉圭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 的上限,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百分比)	截至2009年1 月1日的捐款 (美元)	2009年联合 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 的上限,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百分比)	截至2010年1 月1日的捐款 (美元)	2009-2010年 捐款共计 (美元)
秘鲁	0.078	0.096	10,084	0.078	0.096	10,992	21,077
菲律宾	0.078	0.096	10,084	0.078	0.096	10,992	21,077
波兰	0.501	0.617	64,773	0.501	0.617	70,603	135,376
葡萄牙	0.527	0.649	68,135	0.527	0.649	74,267	142,402
卡塔尔	0.085	0.105	10,989	0.085	0.105	11,979	22,968
大韩民国	2.173	2.674	280,943	2.173	2.674	306,228	587,1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罗马尼亚	0.070	0.086	9,050	0.070	0.086	9,865	18,915
俄罗斯联邦	1.200	1.477	155,146	1.200	1.477	169,109	324,255
卢旺达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萨摩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马力诺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沙特阿拉伯	0.748	0.921	96,708	0.748	0.921	105,411	202,119
塞内加尔	0.004	0.005	517	0.004	0.005	564	1,081
塞尔维亚	0.021	0.026	2,715	0.021	0.026	2,959	5,674
塞舌尔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新加坡	0.347	0.427	44,863	0.347	0.427	48,901	93,764
斯洛伐克	0.063	0.078	8,145	0.063	0.078	8,878	17,023
斯洛文尼亚	0.096	0.118	12,412	0.096	0.118	13,529	25,94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南非	0.290	0.357	37,494	0.290	0.357	40,868	78,362
西班牙	2.968	3.653	383,727	2.968	3.653	418,263	801,990
斯里兰卡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苏丹	0.010	0.010	1,051	0.010	0.010	1,145	2,196
苏里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斯威士兰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瑞典	1.071	1.318	138,468	1.071	1.318	150,930	289,397
瑞士	1.216	1.496	157,214	1.216	1.496	171,364	328,5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泰国	0.186	0.229	24,048	0.186	0.229	26,212	50,25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东帝汶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多哥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汤加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3	3,491	0.027	0.033	3,805	7,296
突尼斯	0.031	0.038	4,008	0.031	0.038	4,369	8,377
土耳其	0.381	0.469	49,259	0.381	0.469	53,692	102,951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图瓦卢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2010年捐款共计(美元)
乌干达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乌克兰	0.045	0.055	5,818	0.045	0.055	6,342	12,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72	39,045	0.302	0.372	42,559	81,6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8.174	858,732	6.642	8.174	936,018	1,794,7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乌拉圭	0.027	0.033	3,491	0.027	0.033	3,805	7,29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0	1,034	0.008	0.010	1,127	2,162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委内瑞拉	0.200	0.246	25,858	0.200	0.246	28,185	54,042
越南	0.024	0.030	3,103	0.024	0.030	3,382	6,485
也门	0.007	0.009	905	0.007	0.009	986	1,891
赞比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津巴布韦	0.008	0.010	1,034	0.008	0.010	1,127	2,162
<b>共计</b>	<b>80.478</b>	<b>100.000</b>	<b>10,505,780</b>	<b>80.478</b>	<b>100.000</b>	<b>11,451,293</b>	<b>21,957,073</b>

## 附件

### 为便利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拨供经费的程序

此程序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和积极参与《公约》的活动,以加强《公约》决定的合法性和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1. 符合资格代表参加《公约》之下会议的程序,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力求确保所有符合资格国家缔约方拥有充分的代表性。此程序应继续以联合国惯例为指导。
2. 根据贸发会议数据管理系统,2006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7,500美元的缔约方,或低于14,000美元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符合资助的条件。
3. 秘书处应尽快,最好提前6个月,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通知发出之后,应请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尽快并不晚于会议之前3个月,将是否申请资助一事通过官方联系渠道告知秘书处;
5. 秘书处将根据具备资金的情况和收到申请的数目,编制一份受助代表清单。清单的确定应根据上文第1和2段,以便确保符合资格地区的足够地域代表性,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III/31号决定第22段,秘书处应提前4周,通知符合资格的但不受资助的国家,请其寻求其他资金来源。

7.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络以确保豁免信托基金 13% 的行政管理费，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提供便利，但有一项谅解，即：所得额外资金将用于提高符合资格缔约方的出席率。

-----